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过对公司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事项的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出售持有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002354，股票简称：天神娱乐）部分股票，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指派专人负责具体操作事宜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、非关联股东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《关于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陈少峰 龚磊 王雪春

2016年7月21日